

113 年「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對照表(113011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本部於既有之經費基礎上調整分配，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訂立本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其整體規劃內容如下：</p> <p>表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措施</th> <th style="width: 85%;">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助學金</td> <td> <p>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p> <p>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000 元或 20,000 元。</p> <p>2.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 ~35,000 元。</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助學金</td> <td> <p>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p> </td> </tr> </tbody> </table>	措施	內容	助學金	<p>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p> <p>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000 元或 20,000 元。</p> <p>2.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 ~35,000 元。</p>	生活助學金	<p>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p>	<p>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本部於既有之經費基礎上調整分配，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訂立本計畫。實施措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四項，其整體規劃內容如下：</p> <p>表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項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措施</th> <th style="width: 85%;">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助學金</td> <td> <p>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p> <p>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000 元或 20,000 元。</p> <p>2.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 ~35,000 元。</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助學金</td> <td> <p>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p> </td> </tr> </tbody> </table>	措施	內容	助學金	<p>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p> <p>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000 元或 20,000 元。</p> <p>2.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 ~35,000 元。</p>	生活助學金	<p>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p>	<p>配合內政部「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自 113 年度(112 學年度下學期)起，為避免同類補助造成申請競合，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將回歸至內政部辦理，修正本計畫住宿優惠措施，刪除校外租金補貼措施及補助金額附錄。</p>
措施	內容													
助學金	<p>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p> <p>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000 元或 20,000 元。</p> <p>2.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 ~35,000 元。</p>													
生活助學金	<p>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p>													
措施	內容													
助學金	<p>參考學生所就讀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情形及家庭經濟條件，補助學雜費，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p> <p>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2 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000 元或 20,000 元。</p> <p>2.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5,000 ~35,000 元。</p>													
生活助學金	<p>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參酌全額獎學金之精神，學校得依學校扶弱措施及學生需求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形，擇下列方式之一或全部辦理： 1. 核發每生每月 6,000 元以上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2. 核發每生每月 3,000 元以上未達 6,000 元之生活助學金者，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緊急紓困助學金	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之學生，由學校依學生困難實際狀況給予補助。	
校內住宿優惠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住宿優惠	1. <u>校內住宿</u>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及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包含寒暑假)。 2. <u>校外住宿</u> ：符合 <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之學生</u> ，若於 <u>校外住宿</u> ，符合 <u>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且檢附相關文件</u> ，依其身分類別及所在區域補貼校外住宿租金每月 <u>2,400 元至 7,000 元</u> 。	
一、助學金：		一、助學金：		刪除申請資格排除範圍：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學士後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補助金額： (單位:元)				(一)補助金額： (單位:元)				多元專長培力課程文字，放寬助學金措施之申請對象(即申請資格納入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班別)，因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係本部為建立學習型社會，配合產業用人需求，增加學用合一及回流工作人力，而辦理之政策性鼓勵班別，用以強化民眾職場就業能力，增進國家競爭力，爰放寬本計畫助學金措施之申請對象就讀班別範圍，以協助就讀前揭班別之經濟弱勢學生，減輕其就學負擔，鼓勵其持續進修增加職場競爭力。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			家庭年所得	每年補助金額-學生及學校類別			
級距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 (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級距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 (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	碩博士及其他學生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30萬以下	20,000	16,500	35,000	30萬以下	20,000	16,500	35,000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30萬~40萬以下		12,500	27,000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40萬~50萬以下		10,000	22,000	
超過50		7,500	17,000	超過50		7,500	17,000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萬 ~ 60 萬 以下				萬 ~ 60 萬 以下				
超 過 60 萬 ~ 70 萬 以下		5,000	12,000	超 過 60 萬 ~ 70 萬 以下		5,000	12,000	
超 過 70 萬 ~ 90 萬 以下	15,000	無	無	超 過 70 萬 ~ 90 萬 以下	15,000	無	無	
<p>註：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p> <p>(二) 申請資格</p> <p>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二年)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p>				<p>註：私立學校採公立學校收費者，每學年補助金額比照公立學校。</p> <p>(二) 申請資格</p> <p>1. 申請對象：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u>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u>、<u>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u>、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及專科班(含二專及五專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生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 家庭年所得, 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p> <p>(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 家戶年利息所得, 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 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由學校審核認定, 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p> <p>(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 不動產價值, 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p> <p>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其認定, 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p> <p>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其認定, 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p> <p>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p>	<p>二年) 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90 萬元、碩博士及其他學生家庭年所得逾 70 萬元: 家庭年所得, 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綜合所得總額。</p> <p>(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 2 萬元: 家戶年利息所得, 指最近一次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家戶利息所得總額。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 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由學校審核認定, 學校並應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造冊報部備查。</p> <p>(3)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 不動產價值, 依計畫每年送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價值為準。但下列土地或房屋之價值,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扣除:</p> <p>A.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其認定, 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原住民保留地認定標準辦理。</p> <p>B.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其認定, 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標準辦理。</p> <p>C.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p> <p>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p> <p>(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p> <p>2. 前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p>	<p>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及生態保護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水利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D. 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其認定，準用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土地認定標準辦理。</p> <p>E. 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其認定，準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F. 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其認定，準用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認定標準辦理。</p> <p>G. 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p> <p>(4)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新生及轉學生除外，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末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得以最</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學生未婚者:</p> <p>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p> <p>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p> <p>(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p> <p>(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p> <p>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p> <p>(三)補助範圍</p> <p>1.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p> <p>2. 學生轉學、修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p> <p>(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p>	<p>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p> <p>2. 前目家庭年所得(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利息及不動產總額,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如下:</p> <p>(1)學生未婚者:</p> <p>A. 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p> <p>B. 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p> <p>(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p> <p>(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p> <p>3. 前目之(1)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免予合計。</p> <p>(三)補助範圍</p> <p>1. 本項補助範圍包括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p> <p>2. 學生轉學、修學、退學、遭開除學籍或其他情形之助學金核發方式:</p> <p>(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於下學期復學且完成學業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p> <p>(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p> <p>(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p> <p>(4)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p> <p>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p> <p>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p> <p>5.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p>	<p>(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p> <p>(2)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p> <p>(3)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p> <p>(4) 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p> <p>3.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如低於本計畫補助標準，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p> <p>4.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已領有助學金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者外，不得重複申領。</p> <p>5. 已申請本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學雜費及學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p> <p>(四) 辦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包括本計畫實施措施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亦應予主動協助。 2.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於每年10月20日前，由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10月31日進入本部平臺登錄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3. 每年11月20日前，本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4. 各校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 	<p>費補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者，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p> <p>(四) 辦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專區(包括本計畫實施措施之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住宿優惠)，主動公告相關申請資訊;若知悉有就學困難之學生，亦應予主動協助。 2. 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於每年10月20日前，由學生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3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向學校受理單位申請家庭所得查核。學校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家庭所得計列範圍後，於每年10月31日進入本部平臺登錄資料。(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3. 每年11月20日前，本部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各部會勾稽比對及同一教育階段查核結果通知各校，請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學生如對於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核之結果有疑義，應依限於12月5日前檢附佐證資料修正。 4. 各校依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逕於下學期註冊繳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若有經費困難得專案報部。</p> <p>5. 學校請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檢附<u>領據及核銷一覽表</u>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p>	<p>費單逕予扣減；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應於學期初一併撥付予學生。若有經費困難得專案報部。</p> <p>5. <u>私立學校</u>請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檢附核銷一覽表向本部申請核撥補助經費。 <u>公立學校</u>請於該學年度 4 月 30 日前檢附核銷一覽表報部核結。</p>	
<p>四、<u>校內</u>住宿優惠</p> <p><u>(一)</u>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p> <p><u>(二)</u>辦理方式：</p> <p>1.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各校應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p> <p>2.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各校應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p> <p>3. 本項住宿優惠期間應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p> <p>4. 各校得要求前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p>	<p>四、住宿優惠</p> <p>(一) 校內住宿優惠：</p> <p>1. 申請資格：符合助學金所定成績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向學校提出申請。</p> <p>2. 辦理方式：</p> <p>(1)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各校應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p> <p>(2)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各校應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p> <p>(3) 本項住宿優惠期間應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p> <p>(4) 各校得要求前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並得視生活服務學習情形作為下一次是否提供住宿優惠之參考。</p> <p><u>(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u></p> <p>1. 申請資格：</p> <p>(1) <u>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之</u></p>	<p>配合內政部「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自 113 年度(112 學年度下學期)起，為避免同類補助造成申請競合，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將回歸至內政部辦理，修正本計畫住宿優惠措施，刪除校外租金補貼措施及補助金額附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就讀學校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u></p> <p><u>(2)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u></p> <p><u>(3)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u></p> <p><u>(4)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u></p> <p><u>(5)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u></p> <p><u>2. 補貼額度：</u></p> <p><u>(1)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u></p> <p><u>(2)依學生身分類別及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每人每月補貼 2,400 元至 7,000 元租金(詳見附錄一)，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自 112 年 8 月至隔年 1 月，補助 6</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個月為原則。</u></p> <p><u>(1)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或房屋稅籍資料等文件，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p> <p><u>(2)學校審核：受理學生申請，並檢核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u></p> <p><u>(3)學校向本部請撥款項：配合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至 112 年 12 月 5 日)後，依需求人數及補貼金額向本部掣據請款。請款時程及表件，由本部另行函文請學校提報。</u></p> <p><u>(4)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u></p> <p><u>4. 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u></p> <p><u>(1)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u></p> <p><u>(2)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u></p> <p><u>5.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u></p> <p><u>(1)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u></p> <p><u>(2) 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p>	
<p>五、經費分擔</p> <p>(一) 助學金：</p> <p>1. 所需經費由本部全額補助。</p> <p>2. 有關注意事項如下：</p> <p>(1) 學生轉學時，由轉入學校於系統登錄學生身分證字號，將該筆資料轉移回校內發放名單。轉學學生之助學金由轉入學校核發及請款；如有公私立學校互轉情形，核發金額以兩校應發助學金額之平均值計之。</p> <p>(2) 倘若助學金補助金額高</p>	<p>五、經費分擔</p> <p>(一) 助學金：</p> <p>1. 所需經費由本部全額補助。</p> <p>2. 有關注意事項如下：</p> <p>(1) 學生轉學時，由轉入學校於系統登錄學生身分證字號，將該筆資料轉移回校內發放名單。轉學學生之助學金由轉入學校核發及請款；如有公私立學校互轉情形，核發金額以兩校應發助學金額之平均值計之。</p> <p>(2) 倘若助學金補助金額高</p>	<p>配合內政部「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自 113 年度(112 學年度下學期)起，為避免同類補助造成申請競合，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將回歸至內政部辦理，修正本計畫住宿優惠措施，刪除校外租金補貼措施相關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於上下學期學雜費總額，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p> <p>(二) 生活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各私立學校前項助學金補助人數比率，酌予補助。</p> <p>(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p> <p>(四) 校內住宿優惠：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p> <p>(五) 學校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執行成效，將列入次一年度學雜費調整、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分配之指標。</p>	<p>於上下學期學雜費總額，僅得補助該學年度實際繳納數額。</p> <p>(二) 生活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本部得視當年度預算及各私立學校前項助學金補助人數比率，酌予補助。</p> <p>(三) 緊急紓困助學金：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p> <p>(四) 住宿優惠： <u>1. 校內住宿：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u> <u>2. 校外住宿：由本部補助。</u></p> <p>(五) 學校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執行成效，將列入次一年度學雜費調整、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立大學獎補助經費分配之指標。</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data-bbox="614 235 1029 324">附錄一 校外租金補貼各縣市區域補貼金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4 358 1029 2027"> <thead> <tr> <th data-bbox="614 358 798 974" rowspan="2">學生租賃地 所在縣市區 域</th> <th colspan="2" data-bbox="798 358 1029 459">每人每月補貼 金額</th> </tr> <tr> <th data-bbox="798 459 901 974">符合 低收入 入戶 及中 低收入 入戶 者</th> <th data-bbox="901 459 1029 974">符合弱 助計畫 助學金 或符合 就學貨 款申貸 資格所 訂家庭 年所得 總額在 120萬 以下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14 974 798 1052">臺北市</td> <td data-bbox="798 974 901 1052">7,000 元</td> <td data-bbox="901 974 1029 1052">3,600 元</td> </tr> <tr> <td data-bbox="614 1052 798 1825">新 北 市 三 重 、 土 城 、 中 和 、 永 和 、 汐 止 、 板 橋 、 新 店 、 新 莊 、 蘆 洲 、 八 里 、 三 峽 、 五 股 、 林 口 、 泰 山 、 淡 水 、 深 坑 、 樹 林 、 鶯 歌 等 區</td> <td data-bbox="798 1052 901 1825">5,600 元</td> <td data-bbox="901 1052 1029 1825">2,880 元</td> </tr> <tr> <td data-bbox="614 1825 798 2027">三 芝 、 平 溪 、 石 門 、 石 碇 、 坪 林 、 金</td> <td data-bbox="798 1825 901 2027">4,480 元</td> <td data-bbox="901 1825 1029 2027">2,400 元</td> </tr> </tbody> </table>	學生租賃地 所在縣市區 域	每人每月補貼 金額		符合 低收入 入戶 及中 低收入 入戶 者	符合弱 助計畫 助學金 或符合 就學貨 款申貸 資格所 訂家庭 年所得 總額在 120萬 以下者	臺北市	7,000 元	3,600 元	新 北 市 三 重 、 土 城 、 中 和 、 永 和 、 汐 止 、 板 橋 、 新 店 、 新 莊 、 蘆 洲 、 八 里 、 三 峽 、 五 股 、 林 口 、 泰 山 、 淡 水 、 深 坑 、 樹 林 、 鶯 歌 等 區	5,600 元	2,880 元	三 芝 、 平 溪 、 石 門 、 石 碇 、 坪 林 、 金	4,480 元	2,400 元	<p data-bbox="1061 235 1468 649">配合內政部「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自113年度(112學年度下學期)起，避免同類補助造成申請競合，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將回歸至內政部辦理，修正本計畫住宿優惠措施，刪除校外租金補貼措施之各校縣市區域補助金額附錄。</p>
學生租賃地 所在縣市區 域	每人每月補貼 金額															
	符合 低收入 入戶 及中 低收入 入戶 者	符合弱 助計畫 助學金 或符合 就學貨 款申貸 資格所 訂家庭 年所得 總額在 120萬 以下者														
臺北市	7,000 元	3,600 元														
新 北 市 三 重 、 土 城 、 中 和 、 永 和 、 汐 止 、 板 橋 、 新 店 、 新 莊 、 蘆 洲 、 八 里 、 三 峽 、 五 股 、 林 口 、 泰 山 、 淡 水 、 深 坑 、 樹 林 、 鶯 歌 等 區	5,600 元	2,880 元														
三 芝 、 平 溪 、 石 門 、 石 碇 、 坪 林 、 金	4,480 元	2,400 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山、烏 來、貢 寮、瑞 芳、萬 里、雙溪 等區				
	桃園市		5,600 元	2,880 元		
	臺中市	中區、北 區、西 區、東 區、南 區、北 屯、西 屯、南 屯、大 里、大 雅、潭 子、龍 井、 豐原、大 甲、太 平、沙 鹿、烏日 等區。		5,600 元		2,880 元
		東勢、神 岡、大 安、大 肚、外 埔、石 岡、后 里、和 平、梧 棲、清 水、新 社、霧峰 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臺南市	東區、南 區、北 區、中 西、安		5,040 元		2,640 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平、永康、善化、新市、安南、仁德、安定、西港、佳里、柳營、麻豆、新化、新營、歸仁、鹽水等區</u>			
		<u>下營、將軍、學甲、關廟、七股、大內、山上、六甲、北門、左鎮、玉井、白河、官田、東山、南化、後壁、楠西、龍崎等區</u>	<u>4,480</u> 元	<u>2,400</u> 元	
	<u>高</u> <u>雄</u> <u>市</u>	<u>小港、旗津、大社、大寮、大樹、仁武、岡山、林</u>	<u>5,040</u> 元	<u>2,640</u> 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園、梓</u> <u>官、鳥</u> <u>松、茄</u> <u>茛、湖</u> <u>內、</u> <u>路竹、旗</u> <u>山、鳳</u> <u>山、橋</u> <u>頭、燕</u> <u>巢、三</u> <u>民、左</u> <u>營、前</u> <u>金、前</u> <u>鎮、苓</u> <u>雅、新</u> <u>興、楠</u> <u>梓、</u> <u>鼓山、鹽</u> <u>埕、永</u> <u>安、阿</u> <u>蓮、美</u> <u>濃、彌陀</u> <u>等區</u>			
	<u>內門、六</u> <u>龜、田</u> <u>寮、甲</u> <u>仙、杉</u> <u>林、那瑪</u> <u>夏、茂</u> <u>林、桃源</u> <u>等區</u>	<u>4,480</u> <u>元</u>	<u>2,400</u> <u>元</u>	
	<u>新竹縣、新</u> <u>竹市</u>	<u>5,600</u> <u>元</u>	<u>2,880</u> <u>元</u>	
	<u>苗栗縣、</u> <u>彰化縣、</u> <u>雲林縣、</u> <u>嘉義市、</u> <u>嘉義縣、</u> <u>屏東縣、</u> <u>澎湖縣、</u> <u>基隆市、</u> <u>宜蘭縣、</u> <u>花蓮縣、</u>	<u>4,480</u> <u>元</u>	<u>2,400</u> <u>元</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南投縣、</u> <u>臺東縣、</u> <u>金門縣、</u> <u>連江縣</u>			